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內分泌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字第一三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內分泌學研究所附設於國立北京大學以研究內分泌學之一般原理及應用藉謀國民之體格向上健康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內分泌學研究所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所長一人
- 二 主任一人
- 三 研究員三人
- 四 助手四人
- 五 事務員二人
- 六 書記一人

第三條 所長由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院長兼任由國立北京大學總監督提請教育總署督辦聘任之商承總監督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任由所長就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教授中遴選提請國立北京大學總監督聘任之商承所長主持一切研究事務

第五條 研究員由所長就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教授副教授中遴選提請國立北京大學總監督聘任之承所長主任之指導從事研究

第六條 助手由所長任命之承所長主任及研究員之命助理研究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由所長任命之承所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書記由所長任命之辦理繕寫事務

第九條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之教授副教授經聘為內分泌學研究所主任或研究員者得免予擔任該學院之學科講義或其他職務

前項人員應認為該學院之額外人員

第十條 內分泌學研究所設評議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內分泌學研究所得附設診療所其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內分泌學研究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國立北京大學呈報教育總署核准並轉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

案後施行之